

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全院 2018、2019、2020 级各小班：

现将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1. 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个人荣誉称号须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须首先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①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②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③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④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2. 优秀学生奖学金（12 人）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和班级要求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自觉主动遵守学院和班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①个人文明素质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

②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化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位点排名见学工系统），如位点相同则按照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3. 国家奖学金（4 人）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和班级要求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自觉主动遵守学院和班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②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学院同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

③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成绩突出。

④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国家励志奖学金（61人）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和班级要求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自觉主动遵守学院和班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②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10%后，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

③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长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④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国防定向生和深贫县免费定向培养生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

奖学金。

二、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	学生申报，于 10 月 11 日上午 12:00 前将本人签字的附件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交综合楼 421，同时将电子版命名为“申报奖项+姓名”发送至邮箱：3634197341@qq.com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	学院资格审查、评定；“国家奖学金”项目答辩遴选
10 月 15 日-10 月 21 日	公示、上报

三、注意事项

各类奖项的遴选将重点考察学生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和班级要求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和是否自觉主动遵守学院和班级疫情防控工作等要求，如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疫情防控要求打卡、请假情况等。

附件：1. 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报信息汇总表

信息工程学院奖励资助评议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30 日